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衡阳市公安消防支队
一九九五年四月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

(1995年1月26日公安部第22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娱乐场所，系指供公众使用的下列场所：

(一)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二)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三)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四)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

(五) 其他公共娱乐场所。

第三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公共娱乐场所的房产所有者在与其他单位、个人发生租赁、承包等关系时，必须明确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由经营者负责。

第四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改变内部装修的公共娱乐场所，防火设计(包括防火分区、安全疏散、防烟排烟、消防给水、装修材料、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火设计、装修图纸送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进行审核，

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经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五条 公共娱乐场所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一、二级；已经核准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符合特定的防火安全要求。

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重要和危险物品仓库等建筑物内。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

公共娱乐场所与其他建筑相毗连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时，应当按照独立的防火分区设置。

第六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内部装修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吊顶应当采用非燃材料；
- (二) 墙面、地面、隔断应当采用非

燃或者难燃材料；

(三) 帷幕(幕布)、窗帘、家具包布应当采用阻燃织物或者进行阻燃处理；

(四) 电气线路的敷设，电器、空调设备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五) 建筑内部装修不得改变消防设施的位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

第七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或者《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台阶，疏散门应向外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必须确保

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畅通无阻，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堵塞。

第八条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楼梯口必须设置符合标准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设在门的顶部、疏散走道和转角处距地面一米以下的墙面上。设在走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二十米。

第九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必须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照明供电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

第十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电气设备必须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检查维修，用电量不得超过额定负荷，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线路。

第十一条 在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要求外，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内允许设在地下一层；
- (二) 内部装修的吊顶、墙面应当采用非燃材料；
- (三) 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二个，每个楼梯宽度不得少于一点五米；
- (四) 应当设置机械防烟排烟设施；
- (五) 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警报装置；
- (六)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第十二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三条 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第十四条 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

第十五条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

不得超过额定的人数。

第十六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制定用火用电管理制度，制定紧急安全疏散方案。在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第十七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当数量的灭火器材，设置报警电话，消防设施、设备必须完好有效。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地方性法规、规章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

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对责任人的罚款为月工资的两倍以下，对责任单位的罚款为日营业额的十倍以下。

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拒不执行停业决定的，处以前次罚款额的一倍的罚款，并可以强制其改正。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贸市场，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市场登记的下列农副产品市场、日用工业品市场和综合市场：

(一)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100 个以上的室内市场；

(二)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200 个以上的室外市场；

(三) 设在地下建筑内的市场。

其他集贸市场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

行。

第三条 集贸市场严禁经营易燃易爆物品。

第四条 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第二章 消防组织

第五条 集贸市场主办单位应当建立消防管理机构;多家合办的应当成立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防火领导机构,统一管理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集贸市场的负责人为该市场的防火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与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

(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制定用火用电等防火管理制度;

(三)组织防火人员开展消防检查，整改火险隐患，制定紧急疏散方案；

(四)组建专职、义务消防队，制定灭火预案，开展灭火演练；

(五)负责市场内灭火器具等消防器材的配置；

(六)组织扑救初期火灾和人员疏散，保护火灾现场。

第七条 各类集贸市场应当建立义务消防队。下列集贸市场，应当配备专职防火人员：

(一)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1000 个以上的室内集贸市场；

(二)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2000 个以上的室外集贸市场；

(三)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100 个以上的地下集贸市场。

规模小于上述市场的其他集贸市场，可设兼职防火人员，有条件的可设专职防火人员。

第八条 下列日用工业品市场及综合集贸市场，应当建立不拘形式的专职消防队。一时难于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临时有效应急措施。

(一) 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2000 个以上的室内市场；

(二)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4000 个以上的室外市场；

(三)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或者摊位 200 个以上的地下市场。

第九条 集贸市场内应当实行消防安全值班和巡逻检查制度。

第十条 集贸市场内的各类人员，应当接受市场主办或合办单位的防火安全管理，各摊位经营人员有接受消防安全

教育和培训、参加义务消防组织及扑救火灾的义务。

第三章 建筑防火管理

第十一条 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及室内装修的集贸市场，其防火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主办单位和经营者如需改变建筑格局或使用性质，应当事先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凡在城镇搭建室外集贸市场的，主办单位或合办单位应当事先将其选址及占用场地等情况，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实施防火审核。

第十三条 室外搭建的集贸市场其顶棚应当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

第十四条 室外集贸市场不得堵塞消防车道和影响公共消防设施的使用；与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厂房、仓库和易燃、可燃材料堆场要保持 5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第十五条 室外集贸市场在高压线下两侧 5 米以内，不得摆摊设点。

第十六条 集贸市场要按商品的种类和火灾危险性，划分若干区域，区域之间保持相应的安全疏散通道。

第四章 用火用电防火管理

第十七条 集贸市场内严禁燃放烟花炮竹和焚烧物品。在划定的严禁烟火的部位或区域，应当设置醒目的禁烟火标志。

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内的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安装规范的要求。

第十九条 集贸市场内经营者使用的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统一由主办单位委托具有资格的施工单位和持有合格证的电工负责安装、检查和维修。

严禁个人拉设临时线路。

第二十条 集贸市场营业照明用电,应当与动力、消防用电分开设置。

第二十一条 室外集贸市场不应设置碘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第二十二条 集贸市场内的电源开关、插座等,应当安装在封闭式的配电箱内。配电箱应当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第五章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及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集贸市场内的营业厅、

办公室、仓库等用房，应当按照国家《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由主办或合办单位负责配备相应的灭火机具。

第二十四条 集贸市场建筑物内的固定消防设施的维修和保养，由集贸市场产权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专职或义务消防队所必需的消防器材装备，由集贸市场主办单位配备。

第二十六条 各摊位应当在市场主办或合办单位的组织下，配置相应的灭火机具，并掌握使用方法。

第二十七条 公共消防设施、器材，应当布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明确专人管理。任何人不得将公共消火栓圈入摊位内。

第二十八条 集贸市场应当配备基本的消防通讯和报警装置，一旦发生火灾